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鉴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宝泉”）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新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事项如下：

1、国立宝泉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同时国立宝泉其他股东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元贵先生及配偶殷慧平女士为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立宝泉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

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国立新材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立新材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实际融资或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邵鉴棠先生及杨娜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